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聯絡人：許俊傑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226
傳真：02-27739298
電子信箱：jae8228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108091934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。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。網址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61>，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，識別碼：D086SAWU (315080000H108091934102-1.pdf)

主旨：109年度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徵選自即日起受理報名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並於108年10月24日(星期四)17時前推薦候選對象或自行報名參選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」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符合第4條至第8條或第10條規定之候選對象，得於表揚活動公告受理期間，自行報名參選，或經由其服務單位、相關觀光主管機關、觀光機構、團體、法人、個人之推薦參選」。
- 二、本案自即日起受理報名並開放網路報名及推薦，請貴單位逕至報名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aot.org.tw>），推薦符合上開辦法第4條至第8條之候選對象或自行報名參加（自行報名者無需填寫推薦人資料），所推薦者應有108年度之具體事蹟，避免浮報，徒增行政審查作業。
- 三、貴單位亦可於上述網站先行線上報名，再下載相關報名表

格，備妥完整報名資料後寄至鴻宇數碼股份有限公司
(10649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243巷1號1樓)，註明「109年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」。

四、檢附本徵選案之公告及報名文宣各1件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內政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商業司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、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觀光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、各領隊工協會、各導遊工協會、中華民國旅行業經理人協會、中華民國旅館經理人協會、中華民國觀光學會、中華觀光管理學會、中華兩岸旅行協會、中國旅遊發展協會、中華兩岸旅遊產學發展協會、亞太旅行協會中華民國分會、台灣民宿協會、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、台灣休閒農業發展協會、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、台灣觀光導遊人才促進發展協會、各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灣地區航空公司代表協會、台灣國際郵輪協會、中華民國旅館旅行業國際行銷協會、台灣入境旅遊協會、中華民國溫泉觀光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生態旅遊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、台灣星級旅館協會、台灣旅遊交流協會、台灣觀巴協會

副本：本局旅遊服務中心、桃園機場旅客服務中心、高雄機場旅客服務中心、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均含附件)、企劃組、國際組、技術組、旅宿組、國民旅遊組、資訊室、鴻宇數碼股份有限公司

2019/09/10
12:14:55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